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謝怡珣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40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140920A00_ATTCH2.ods、0140920A00_ATTCH3.pdf、0140920A00_ATTCH4.odt、0140920A00_ATT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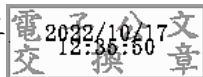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4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99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10/17



1110009487